

南華大學 一百 學年度 管理 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架構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8學分，包括 基礎必修 24學分、專業必修 55 學分、專業選修 16學分、通識必修與選修 43 學分(通識必、選修 43學分,包含院基礎必修課程6學分與系必修通識課程 3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1.通識教育校必修暨校必选修共43學分（包含軍訓、體育），通識課程修課選課規範以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針對100級生適用之規定 為原則。																									
	2.通識教育課程中9學分課程，本系100級學生修習課程如下：																									
通識必修	經濟學(一)(院基礎必修)	3	3			民法概要(系通識必修)	3	3																		
	管理學(院基礎必修)			3	3																					
通識課程總計	43		實際課程仍得依通識中心課程規定為主																							
基礎必修	商用電腦概論	3	3			統計學(一)	3	3																		
	會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微積分(一)	3	3			財務金融英文			3	3																
	企業概論	3	3																							
	微積分(二)			3	3																					
基礎必修總計	12		12		3		3		3		3		6		6											
系專業必修	經濟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管理會計	3	3								
	會計學(二)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行銷管理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財務數學	3	3													
						金融市場			3	3	金融實務(一)	2	2													
						投資學			3	3	金融實務(二)			2	2											
						商事法			3	3	財務計量方法			3	3											
專業必修總計			6		6		6		6		15		15		14		14		8		8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中級會計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信託法規與實務	3	3			證券交易實務	3	3			企業重整與購併	3	3								
						財務金融倫理	3	3			投資銀行概論	3	3			基金投資與管理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債券市場	3	3								

系專業選修					保險實務			3	3	公司法	3	3		信託金融	3	3			
					社會學			3	3	證券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企業診斷			3	3	銀行實務			3	3
										理財工具與規劃			3	3	創業管理			3	3
										成本會計學			3	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3
										風險管理			3	3	財務分析			3	3
										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			3	3					

1.學生因特殊情況於當學期加修學分限制有：該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20% 或總平均85%(含)以上。

2.學生因個人興趣選修外系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經系上公告同意選修之外系修讀課程除外，且選修科目不可與本系專業科目重複。)

3.他系選讀本系為輔系，輔系學分數為20學分;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雙主修學分數為30學分。

註 專業選修課程可視師資、專長、屬性予以彈性調整。